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按照獨特的“一國兩制”方針運作。香港繼續根據《基本法》，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時生效。《基本法》訂明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各項制度。香港特區繼續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首長，領導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

行政會議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各項條例所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請願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有29名成員，包括15名主要官員和14名非官守成員。《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並無居留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會議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四年，行政會議舉行了44次會議。

立法會

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五屆立法會由70位議員組成，其中35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5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為四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通常於星期三舉行會議。立法會在例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提交和審議法案及決議案；審議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向政府提出質詢並要求答覆；以及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立法會會議全部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及即時手語傳譯服務。會議內容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會期(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立法會共舉行36次會議，其中四次為行政長官答問會。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34項口頭質詢和757項補充質詢，以及另外520項書面質詢。立法會亦通過了19項法案。政府合共動議14項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徵求立法會批准制定或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全部獲得通過。至於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完成審議七項政府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其中一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作出修訂。此外，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有114項，當中94項已完成審議，包括三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作出修訂。餘下20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會期繼續進行。

財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財務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公開會議，審批政府為修改核准開支預算而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委員會亦會舉行特別會議，在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的會議程序中，審核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該預算載列政府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建議。

財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也是公開舉行。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以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開設、重新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提出的工務建議，包括把工務計劃的工程級別提升至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又或更改甲級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核准預算，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舉行了35次例會，另就審核開支預算舉行八次(合共20節)特別會議，批准了65個議程項目，包括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八個涵蓋32項人手編制建議的項目，以及八個涵蓋21個工務計劃的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所提交有關審核政府帳目的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就各政府部門和其他受審計署審核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所得結果的報告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邀請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政府帳目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委員會進行了14次公開聆訊及20次內部會議。委員會研究了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六十、六十一及六十二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六十一及六十二號報告書。該三份報告書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提交立法會。回應該三份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委員會負責考慮與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和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投訴。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並考慮關乎議員行為操守的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了三次公開會議和兩次閉門會議；後者是為研究兩宗投訴議員的個案，所涉議員被指沒有披露及登記利益。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建議其認為須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改變。議事規則委員會有12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過決議，訂明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並成立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是決定應否將某份文件或紀錄在該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其他職能分別是制定實施該政策的指引、考慮任何人就立法會秘書拒絕向其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提出反對的個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有關該政策或由該政策引起的事宜。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委員會因應八項查閱資料要求，批准披露立法機關的文件及紀錄，另有一宗要求被拒。獲批及被拒查閱資料要求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內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負責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立法會會議做好準備。內務委員會還負責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法案、附屬法例和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舉行了34次會議，包括三次與政務司司長討論公眾關注事項的特別會議。

法案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任何立法會議員均可加入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研究交付委員會的法案的整體利弊及原則，以至詳細條文和修正建議。委員會通常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有關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時，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了25個法案委員會，而上一年度會期成立的九個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內繼續運作。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了28個小組委員會，研究34項附屬法例及五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決議案。

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也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政策事宜及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內務委員會在上一年度會期委任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繼續運作。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把議員提交的呈請書交付一個

專責委員會處理，內務委員會為此而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為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府的政策，以及與各自政策範疇有關的公眾關注事項。在重大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會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並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在11個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會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中，四個已完成工作，七個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會期結束前仍在運作。

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讓議員研究各項事宜或法案。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後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二零一三年，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湯顯明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於年內成立另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處理申訴的制度。市民如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滿，可通過申訴制度尋求協助。市民亦可透過申訴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眾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意見書。每星期有七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訴辦事處“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並就如何處理個案向公共申訴辦事處作出指示。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另有12名議員擔任委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委員會聘用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並督導秘書處的工作；決定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組織及管理；制定並執行為立法會提供有效服務的政策；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款項進行上述工作。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秘書處的職責是為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專業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務，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並確保申訴制度有效運作。

地區行政

全港分為18區，每區設有一個民政事務處、一個區議會和一個地區管理委員會。

每個民政事務處由一位民政事務專員掌管。民政事務專員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負責監督地區行政工作。

全港18個區議會共有507個區議員議席，包括412個民選議員議席、68個委任議員議席和27個當然議員議席(由新界各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現屆議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四年。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範圍包括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提供和使用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事宜等。政府也會就不同事務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區議會亦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兩項計劃分別獲政府撥款3.4億元和3.408億元。政府並承諾在今屆和下屆區議會會期內(即二零一九年年底以前)，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增至每年四億元。

區管會是政府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每個區管會都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在區內提供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的代表。區管會讓區議會和不同政府部門商議地區事務，協調工作和相互合作，以助解決跨部門的地區問題，確保能夠迅速回應地區的需要。

二零一四年，政府在深水埗和元朗區推行先導計劃，賦予區管會決策及統籌權力，處理一些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的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計劃一直深受地區歡迎和支持。

此外，全港設有63個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屬地區諮詢委員會，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就地區問題提供意見，以及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有關地區的區議員。

各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共設有20個諮詢服務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解答有關政府服務的一般查詢、派發政府表格和資訊刊物，以及辦理宣誓手續等。市民如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亦可經諮詢服務中心約見“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派員定時在五個指定的諮詢服務中心當值，為市民提供租務意見。二零一四年，各個諮詢服務中心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電話諮詢中心合共為200萬人次提供服務。

選舉制度

立法會選舉制度

第一屆至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如下：

產生辦法	第一屆 (1998-2000)	第二屆 (2000-2004)	第三及第四屆 (2004-2008及 2008-2012)	第五屆 (2012-2016)
(一) 分區直接選舉	20	24	30	35
(二) 功能界別選舉	30	30	30	35
(三) 選舉委員會選舉	10	6	—	—
	—	—	—	—
	60	60	60	70

地方選區

地方選區選舉以普選方式進行，凡年滿18歲的合資格人士，都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在選舉中投票。目前，登記選民約有351萬人。

就第五屆立法會而言，香港特區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選出五至九個議席。選舉採用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屬比例代表制的一種。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只要年滿21歲，沒有外國居留權，過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且是登記選民，便可在任何一個地方選區參選。

功能界別

第五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分別是：(1)鄉議局^{註一}；(2)漁農界；(3)保險界；(4)航運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會計界；(8)醫學界；(9)衛生服務界；(10)工程界；(11)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12)勞工界；(13)社會福利界；(14)地產及建造界；(15)旅遊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業界(第一)；(19)工業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務界；(2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3)進出口界；(24)紡織及製衣界；(25)批發及零售界；(26)資訊科技界；(27)飲食界；(28)區議會(第一)；以及(29)區議會(第二)。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五名立法會議員，餘下27個界別各選出一名議員。

註一 鄉議局是新界事務的法定諮詢機構。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設有五個議席，以整個香港為單一選區按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候選人須為民選區議員，並且由不少於15名其他民選區議員提名；選民則為沒有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代表專業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由具備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代表經濟或社會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為界別內主要組織的團體成員。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除要符合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有關年齡和居港年期的規定外，還須是登記選民，並已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鑑於外國國民在香港貢獻良多，而香港又是國際城市，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即使擁有外國國籍或外國居留權，也可在指定的12個功能界別中參選(即上文編號3、6、7、10、11、14、15、16、18、20、21、23的功能界別)。

超過183萬名已登記選民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投票率為53%。

行政長官選舉制度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的38個界別分組共1 200名委員組成：

- 35個界別分組的1 034名委員，由選舉產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的106名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以及
-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60名委員，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選舉委員會進行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並宣布梁振英在選舉中當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根據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任命梁振英為第四任行政長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正式確定香港可由二零一七年開始，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同時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政制發展向前推進的重要一步。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香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屆時便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下一步將會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有關議案須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香港特區才可在二零一七年依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區議會選舉制度

香港特區的18個區議會負責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區內推動文娛活動和環境改善工作。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當然議員。

區議會選舉採用簡單多數選舉制。第四屆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共有412個選區，每個選區由一名民選議員代表。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將會廢除。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將增加19個，使總數達至431個，而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和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均會予以調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確保香港特區的選舉按照本港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三名成員是政治中立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交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的實務安排訂立規定，並處理與這些選舉有關的投訴。選舉事務處屬政府部門，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工作，並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行政體制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之首。如行政長官暫時缺勤，便會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暫代其職。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督導12個決策局的工作。每個決策局由一名局長掌管，負責不同的政策範疇；12個局組成政府總部。政府還設有56個部門，其中審計署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長負責。其餘53個部門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屬的局長負責。

此外，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12名局長屬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員”。他們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會超逾提名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亦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相當於政府內閣)成員，就各自政策範疇內的事宜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也屬政治委任官員，聘任條款與局長看齊。

政府另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以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

政務司司長的職責

政務司司長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員，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長官短期未能履行職務時，政務司司長是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司長中最高級的一位。

政務司司長協助行政長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在政策協調，尤其在涉及多個決策局的事務上，擔當重要角色。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須優先處理的事務，致力在政府與立法會之間建立更緊密和更有效的工作關係，並制定政府立法議程。政務司司長也履行法例賦予的職能，包括處理上訴和某些公共機構的事宜。

財政司司長的職責

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督導財經、金融、經濟、貿易及發展範疇內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並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協助下管理外匯基金。財政司司長也是行政會議成員。

此外，財政司司長負責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每年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收支預算。財政司司長在每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概述政府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財政預算建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具有法律效力。

中央政策組

中央政策組因應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需要，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見，並直接向他們匯報。

中央政策組廣泛徵詢工商界、專業人士、政治組織、相關團體和學術界的意見，深入研究複雜的政策問題，分析各種方案，收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提出建議供政府內部考慮。此外，該組也從事社會、政治和經濟領域的政策研究，並負責統籌每年《施政報告》的編製工作。

中央政策組同時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香港長遠的整體發展需要和目標，特別是有關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問題、方向和策略，向行

政長官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現屆成員包括32名來自多個界別的非官方委員，主要包括專業人士、學者，以及政界、商界和勞工界人士。委員會也包括三名當然委員，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效率促進組

效率促進組向政務司司長負責。該組為政府內部提供管理顧問服務，以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和價值；又協助發展嶄新的服務模式，運用設計思維開拓更着重參與和更有效的公共服務。該組亦支援在扶貧委員會下設立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的工作，推動以創新的方法回應社會需求。

效率促進組營運“1823”一站式熱線服務，方便市民獲取政府服務資訊和舉報問題；另又管理政府青少年網站。通過這兩項工作，該組得以了解新的公眾需求和趨勢，從而構思如何因應社會需要，調整和改善服務。

諮詢及法定組織

目前，約有5 200名社會人士為全港近47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於吸納社會各界專才的意見，並鼓勵公眾參與政府的決策過程。通過這些組織，社會各界人士及有關團體可在政府制定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之初參與有關工作。為確保社會各界能廣泛參與及持續引入不同的新思維，政府會定期更替委任成員。

諮詢組織的工作範疇各有不同，例如：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專責處理某一行業的事務；交通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至於法定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則獲賦予法定權力和責任，根據有關法例履行特定職能。

公務員

公務員是一支常設隊伍，誠實正直、用人唯才、專業能幹，並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務員隊伍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解釋和執行政策，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並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務員總數為163 400人(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共約1 500人)，是政府各部門和其他行政單位的人手來源，約佔全港勞動人口的4.2%。

公務員事務局負有政策責任，整體管理公務員隊伍，處理事宜包括公務員的聘任、薪酬及服務條件、工作表現管理、人力統籌、培訓發展、員工關係和品行紀律等。該局經常與各個主要職工會協商，並負責管理多個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和秘書等職系。公務員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規管，即《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長官的權力制定。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成立，負責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和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另有三個獨立組織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即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能範圍涵蓋首長級人員，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但包括紀律部隊首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能範圍涵蓋紀律部隊人員，但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能範圍涵蓋所有其他公務員）。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與成效兼備的高質素服務。政府所遵循的原則，是公務員的薪酬應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目的是令提供服務的公務員和支付公共開支的市民都認為公務員薪酬水平公平合理。政府定期進行調查，對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作出比較。這包括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及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二零一四年，公務員薪常會完成了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基本法》規定，在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這項規定適用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新聘的公務員。

公務員的聘任遵從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政府確保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至於公務員的晉升，則以工作表現為依據。

政府密切監察公務員的流失情況，以便策劃人力資源，維持足夠人手，滿足服務需求。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公務員的整體流失率約為4.2%。政府設有完善的人力資源策劃機制，檢討高層人員的接任安排，物色並栽培有潛質的人員，為高層職位提供優秀的繼任人選。

按照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務員編制，只會在確定有需要而又不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然而，政府也會充分考慮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以來，公務員編制每年增長約1%，預計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增幅約為1.5%。

政府十分重視定期諮詢員工並與他們保持溝通。目前，在中央層面設有四個公務員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在部門層面則設有約90個部門協商委員會。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務員通訊》，以增進與現職和退休公務員的聯繫。

政府透過各項獎勵計劃表揚竭誠工作、表現出色的員工，推動公務員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其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用以嘉許個別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公務員，而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則用以表揚服務成效卓越的部門／團隊。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紀律處分機制，懲處行為不當的公務員，以收懲前治後之效。為推廣公務員廉潔守正的風氣，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誠信領導計劃，要求每個局或部門委派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統籌推廣誠信的工作。

公務員培訓處負責制定公務員培訓發展和工作表現管理的政策。培訓處為公務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包括領導及管理課程、語文及溝通技巧課程、在內地院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在本港舉辦有關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研討會。此外，培訓處又就改善員工工作表現、制定才能綱要、提升領導能力和培訓公務員準備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培訓處推出的公務員易學網更提供方便易用的網上培訓資源，促進公務員持續進修的文化。

法定語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的政策，是培養中英兼擅，能操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政府發表的重要文件均備有中英文本；與市民的書信往來，則因應對象而選用中文或英文。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法定語文事務部協助推行政府的語文政策，並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多元化的語文支援服務，包括翻譯、傳譯、撰稿和審稿服務；另外還設立語文查詢熱線，編製政府公文寫作指南和政府部門常用辭彙等參考資料，以及舉辦語文講座、比賽等活動。該部又出版以語文和文化為專題的季刊《文訊》，供全體公務員閱覽。

政府檔案處

政府檔案處專責監督政府檔案的整體管理工作，提供各類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服務。該處負責制定檔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及發展檔案管理系統，並監察相關的推行情況。該處訂立檔案管理的標準，也就如何妥善管理檔案，向各局和部門的人員提供指引和培訓。該處設有兩個檔案中心，提供非常用檔案儲存服務，另設有一個縮微服務中心，為各局和部門提供縮微服務。

政府檔案處已成功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並致力在政府推展電子檔案管理。該處又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檔案管理支援，協助開發或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政府檔案處鑑定並保存具有永久保留價值的政府檔案，以供市民查閱。該處透過舉辦公眾活動，以及提供參考服務和網上教育資源，鼓勵市民了解、使用和保護香港的歷史文獻。該處轄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儲存了大量有關香港的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

港之用。市民可親臨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或使用該處的網上服務，搜尋歷史檔案或瀏覽網上展覽及館藏精選等。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公署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調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行政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並建議補救和改善措施，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訴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擔當監察政府部門和《申訴專員條例》附表所列24個主要公營機構的角色，以確保：

- 官僚習性不會影響行政公平；
- 公營機構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
- 防止濫用職權；
- 把錯誤糾正；
- 在公職人員受到不公平指責時指出事實真相；
- 人權得到保障；以及
- 公營機構不斷提高服務質素、透明度和效率。

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並不涵蓋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然而，條例授權申訴專員就有關任何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除了調查投訴外，申訴專員可對涉及公眾利益和廣受市民關注的問題展開主動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以糾正行政體制上的失誤和消除引致投訴的各種基本問題。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申訴專員公署完成了六項主動調查。這六項調查涉及：

- 規管售賣冰鮮肉類；
- 監管不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
- 屋宇署處理知名人士僭建個案的“特別程序”；
- 運輸署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機制；
- 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以及

- 香港的公共檔案管理。

所有已完成的主動調查報告已上載公署網站。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公署接到12 767宗查詢及5 624宗投訴。較多人投訴的事項包括出錯、決定或意見錯誤、監管不力、延誤／沒有採取行動、沒有回應投訴／查詢，以及職員態度欠佳等。

雖然申訴專員並沒有執行本身所提建議的權力，但有87.6%的建議獲有關部門和機構接納。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基本法》成立。《基本法》訂明，審計署獨立執行職務，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負責。審計署署長為該署的首長。

《核數條例》規定，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政府帳目，並把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省覽。審計署署長也負責審核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五個營運基金，以及六十多個其他基金的帳目；此外，署長還負責審查本港各類政府補助機構的營運財政狀況。

審計署的審計工作分為兩大類，其一是審核帳目是否妥當，其二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前者旨在確保政府及受審核團體的財政和會計帳項一般準確妥當。《核數條例》賦予審計署署長法定權力，審核帳目是否妥當。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目的是就政府各局和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共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按照的一套準則經由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委員會和政府議定，並在一九九八年提交臨時立法會；但對部分公共機構，審計署署長則按照獲授予的法定權力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後，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二零一四年，審計署署長提交了三份報告書，其中一份關乎上一財政年度政府帳目的審核證明，其餘兩份是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的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共有八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三章進行公開聆訊：

-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 盛事基金；以及

-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第六十三號報告書共有十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四章進行公開聆訊：

-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 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 民航處新總部；以及
-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備受公眾關注。審計署的建議都獲得受審核機構接納。

審計署署長就其他公共團體帳目擬備的報告書，都依照規管這些團體運作的法例，提交有關的主管當局。

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

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國際伙伴保持緊密聯繫，繼續鞏固其國際金融、貿易、航空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二零一四年，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超過90次^{註二}。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亦參加了不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超過1 400次^{註三}。

年內，香港特區政府就避免雙重課稅、工作假期計劃等事宜，與外國簽署了29項協議。此外，屬多邊國際公約的《國際反腐敗學院協定》由二零一四年起適用於香港特區。

外國在香港特區設有61所總領事館及59所領事館。六個國際組織^{註四}亦在香港設有代表機構。

註二 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三 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四 這些組織為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區辦事處、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歐洲聯盟香港辦事處，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範疇與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 (一) 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例如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允許後，讓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
- (二) 談判並簽訂國際協定，例如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讓香港特區政府與外國談判並簽訂協定；
- (三) 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人提供領事保護；以及
- (四) 駐港領事機構的相關事宜。

香港特區與內地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聯繫，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區域合作項目，以及監督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交流接觸，並就雙方所關注的事宜及官員互訪的安排與香港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

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港澳專章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把粵港合作進一步提升至國家發展策略層面。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雙方在二零一四年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基礎上，就二零一五年加強合作的重點範疇達成共識，爭取進一步落實兩地的服務貿易自由化。雙方亦同意在金融及專業服務、旅遊、跨境基建、環境保護、文化交流和進一步促進重點地區(即南沙、橫琴和前海)發展等方面加強合作。

在區域合作方面，國務院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批准成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的“促進廣東前海南沙橫琴建設部際聯席會議”，以加強發展三個新區的協調工作。聯席會議於十一月在北京召開首次會議。

香港與南沙加強了在金融和會計方面的合作，包括容許廣州企業和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用於支持南沙開發建設的人民幣債券；以及允許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成為南沙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

在橫琴方面，雙方加強支援粵港行業組織和仲介機構在橫琴執業和設立分支機構，並鼓勵香港企業參與橫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粵港澳三地政府合力推進“港珠澳大橋跨界通行政策研究”，並商議港珠澳大橋的跨境交通安排。

至於前海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有關在《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中公布的22項政策，內地當局已落實其中18項。另外，雙方於年內同意在前海物色試點房建項目，讓香港認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務。

年內，香港與深圳亦在多個合作範疇取得進展，包括專業服務、金融、優化跨境學童過關安排、教育、環境保護及跨境基建。

二零一四年一月，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訪問福建，雙方同意加強閩港合作關係。十一月，雙方又同意成立閩港合作會議。

泛珠三角區域包括內地九省／自治區，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區。十月，香港特區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合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此舉有助香港特區發揮其在區域資金、人才和技術方面的“超級聯繫人”角色。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就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經貿及相關範疇的合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的工作關係

第七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於七月舉行，雙方同意在港珠澳大橋的跨境交通安排、文化、食品安全、電子政務及旅遊等方面加強合作。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的第五個辦事處；另外四個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分別為駐北京辦事處及三個分別設於成都、廣東和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註五}。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於十二月在駐京辦下設立遼寧聯絡處，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的第四個聯絡處；另外三個聯絡處分別是重慶、福建和深圳聯絡處。這些辦事處及聯絡處負責在內地加強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並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支援。此外，駐京辦、駐成都經貿辦和駐粵經貿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向在內地遇事或求助的港人提供實質協助，並處理入境事宜。

^{註五} 駐京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北京、甘肅、河北、黑龍江、內蒙古、吉林、遼寧、寧夏、天津和新疆。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駐上海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安徽、江蘇、山東、上海和浙江。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重慶、貴州、青海、陝西、四川和西藏。駐武漢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

港台交流

香港與台灣在經濟、文化及社會方面有緊密的聯繫。台灣是香港的第四大貿易伙伴，二零一四年雙邊貿易總額達489.52億美元，上升了11.89%。自台灣旅客網上入境登記系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後，二零一四年訪港的台灣旅客約有203萬人次；而同期訪台的香港旅客約有116萬人次。

香港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方在公共政策範疇上合作，並透過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推廣香港、促進兩地交流，以及為當地的港人和港商服務。

在二零一四年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

- 雙方旅遊推廣機構簽署協議，成立“亞洲郵輪專案”合作基金，鼓勵郵輪公司推出更多將香港及台灣納入航程的航線；
- 雙方存款保障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就處理跨地存款保障事宜，加強信息經驗分享及合作；
- 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平台，以便為兩地高科技企業與投資者及商業伙伴配對，鼓勵創業；以及
- 兩地龍頭中樂團簽訂合作協議，加強藝術交流和資源共享。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審計署：www.aud.gov.hk

公務員事務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www.hketco.hk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www.eccpc.org.hk

立法會：www.legco.gov.hk

申訴專員公署：www.ombudsman.hk

政府總部禮賓處：www.protocol.gov.hk